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6
副主席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6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6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6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6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3:46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46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46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衞生總督察 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衞生總督察 2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陳運沛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梁楚鋒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張玉玲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支援)6/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第 1 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續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吳澤森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 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楚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5/2024 號。

6.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i) 在春園街及譚臣道設置攝錄機，以追蹤於凌晨時分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的成效如何；

(ii) 提問食環署如何處理有人在區內欄杆和路牌，懸掛或擺放雜物的情況，包括單車、手推車、水樽、易拉架等。當中有委員反映易拉架繫綁在欄杆的情況有所增加，特別是在灣仔電腦城附近一帶。另有委員反映軒尼詩道數處的欄杆有水樽懸掛作煙灰缸之用，建議食環署加強票控和巡查；

(iii) 感謝食環署收到居民的反映後，解決在藍塘道155號清理垃圾桶引起的衞生問題，希望食環署及時清走已打掃的垃圾，以免招引野豬；

(iv) 感謝食環署迅速解決渣甸坊有老鼠出沒的問題，並要求食環署提供灣仔區內紅外線探測老鼠裝置的位置清單，以供委員參閱；及

(v) 建議食環署加強注意百德新街一帶，是否有速遞紙箱或雜物於週末或下班時間在街道堆積的情況。

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於2024年2月在灣仔區內就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作出共3宗票控，惟有關地點並非在春園街發生。署方現時有派便衣執法人員在不同地點和時間當值，並會按攝錄機和議員所提供的資訊，安排便衣人員進行檢控行動。署方留意到春園街和譚臣道為餵飼野鴿黑點，署方的制服人員在巡查時亦會多加留意；

(ii) 無論易拉架的大小尺寸，署方均不會容許其沒有獲得批准之下在公眾地方展示。如署方發現有人非法擺放易拉架在街道上，會驅趕有關人士，甚或票控不合作者。此外，就路邊欄杆停泊或棄置單車，署方會在了解相關位置後，連同地政處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而就欄杆懸掛水樽作煙灰缸的情況，署方會以處理垃圾的方式清理；

(iii) 就委員提及位於藍塘道的垃圾桶，署方會督促街道潔淨承辦商將垃圾妥善清走，而不應於收集垃圾後將袋裝垃圾堆積在路邊等候運走；

(iv) 署方於2024年3月26日公布的灣仔區「無鼠百分比」指數為87.1%。署方現時採用夜間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檢視所得的相片，從而找出區內老鼠較常出沒的地點。此方法較傳統利用番薯作誘餌的調查方法較為準確，並能覆蓋較大調查範圍。署方在分析探測數據後，會更有效地調配資源，重點加強打擊鼠患嚴重的地點；及

(v) 署方留意到區內有部分地方的垃圾桶於週末時較常載滿垃圾。署方已責成街道潔淨承辦商重點加強人手以增加有關地點的垃圾桶清理頻次。

9. 此外，有委員反映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道上，有露宿者擺放雜物，影響環境衞生。附近栢景臺的業主立案法團亦曾向委員反映，有該屋苑的維修工程圍板遭露宿者破壞。委員詢問相關部門可否採取聯合行動解決此積存已久的問題。

10.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梁楚鋒先生回應指，警務處會與其他部門聯絡，進行聯合行動以解決栢景臺的露宿者問題。

1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3項： 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環境衞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6/2024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劉璧瑩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張玉玲女士

契約執行

1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6/2024 號。

1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許稼農先生簡介文件。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遂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以及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 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16. 主席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簡介文件第 7/2024 號。

17.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18.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i) 灣仔區內目前只有 3 個「綠在區區」的固定回收站。在環保署移除三色回收桶後，灣仔西至灣仔東一帶的居民，需等待回收流動點出現才能回收物品。然而，回收流動點的時間和地點並不便利。委員建議署方在灣仔市中心增設固定回收站，並考慮不要一次過移除所有的三色回收桶；

(ii) 灣仔區內大廈規模普遍較小，亦有多幢「三無大廈」，故此區內大廈難以申請參與環保署的廚餘回收機計劃。委員遂希望署方能在區內增設廚餘回收設施和配套；及

(iii) 建議環保署加強對區內的外傭推廣和宣傳回收計劃，提供更多印刷或電子版的宣傳物品。

19.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於 2024 年 3 月 30 日開始在灣仔區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增設 5 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收集附近食肆和家居產生的廚餘，並會與該署負責同事反映和討論增加固定回收站的訴求；及

[會後備註：環保署代表於2024年5月7日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為便利小型地舖食肆回收廚餘及降低政府收集服務的成本，環保署與食環署合作在垃圾收集站收集鄰近地舖食肆所產生的廚餘。計劃於2022年11月在食肆密集的灣仔三板街和天后永興街的兩個垃圾收集站開展，並已經在今年4月擴展服務至另外6個垃圾收集站（包括盧押道、星街、駱克道、百德新街、布朗街及成和道垃圾收集站），公眾人士也可以使用這些收集點回收廚餘。此外，首個在食環署轄下街市設立的公眾廚餘收集點於2024年4月18日在駱克道街市已啓用，透過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

(ii) 署方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不少於1 000個家庭戶數的大型私人屋苑免費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及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此外，私人屋苑亦可考慮申請回收基金的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計劃，每個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250萬元，資助額包括智能回收桶和相關系統的租金、額外工人的薪金、推廣及教育支出和審計費用，申請需得到200戶以上簽名支持。署方亦正考慮優化「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至涵蓋1 000戶以下的私人屋苑申請。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劉偉藻先生接續回應如下：

(i) 署方計劃嘗試延長回收設施的運作時間，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會後備註：環保署代表於2024年5月7日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灣仔區的3個「綠在區區」設施（包括「綠在灣仔」、「綠在跑馬地」和「綠在天后」）現時於區內提供共19個貼近民居的「回收流動點」。署方會繼續檢視各「綠在區區」設施的運作情況及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與營辦團體研究增加「回收流動點」、延長服務時間等措施，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環保署現時已安排「綠在天后」由今年5月1日至10月31日試行延長服務時間兩小時（即營運時間由早上9時至下午7時延長至早上8時至下午8時）。環保署亦正計劃於港島（包括灣仔區）率先試行增設晚間時段的「回收流動點」，方便在職居民於下班後參與回收，詳情稍後會在「香港減廢網站」內公布。]

(ii) 署方認同可考慮降低申請智能廚餘回收機計劃住戶數目的要求，惟需時循序落實；

(iii) 考慮到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影響下游處理回收物的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而且在市區範圍內的社區回收設施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署方已逐步移除市區的路邊回收桶；

(iv) 倘若署方於未來擴展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至的選址涵蓋灣仔區內樓宇，屆時歡迎委員提議區內可作試驗的適合地點，以供署方考慮；及

(v) 署方認同應加強對區內的外傭推廣和宣傳回收計劃，並會與該署負責相關事項的組別反映及跟進。

[會後備註：環保署代表於 2024 年 5 月 7 日提供補充資料表示，該署的「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除了透過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接觸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外傭和少數族裔，鼓勵他們實踐源頭減廢和回收外，亦於 2022 年 6 月起與非牟利機構合作開展「綠展外傭．綠展義工計劃」，招募和培育外傭成為綠展義工，推動外傭群體及其服務的家庭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外傭義工不時於假日在外傭聚集熱點（如中環皇后像廣場一帶及維多利亞公園）進行回收活動，鼓勵在場的外傭妥善做好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截至 2024 年 3 月，「綠展外傭」和「綠展隊」合共進行了約 50 次以外傭為主要對象的環保活動及減廢回收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 6 500 人次參與。環保署會繼續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綠展義工計劃」，接觸更多外傭和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妥善做好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融入綠色生活。]

2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其他事項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上呈付，衞生署邀請委員會成為 2024-25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合作伙伴的邀請信。

23.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成為衞生署 2024-25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合作伙伴。

第 6 項：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6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